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宏瑞達科(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北京瑞華贏(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i)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ii)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宏瑞達科已同意出租宏瑞達科物業並就宏瑞達科物業向北京瑞華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北京瑞華贏對辦公室空間的實際需求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宏瑞達科與北京瑞華贏訂立兩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提前終止(「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預期終止協議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訂立終止協議構成終止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民先生、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